

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高分一字第1130001849號

附件：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113年度第1次標售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清冊  
議（比）價單

主旨：公告標售已奉准報廢減帳財產暨物品一批。以議（比）價  
方式讓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採整批標售方式，品名、數量如附表  
(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113年度第1次標售已奉  
准報廢財產物品清冊)。

二、標售方式：有意標售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航空警察局  
全球資訊網，下載並填寫議（比）價單，以傳真、郵遞或  
專人寄送，113年3月26日10時截止前送達本分局嘉義分駐  
所（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榮典路1號，電話：  
(05)-2359709），逾時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議（比）價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標售金額以中文大寫清楚書寫。

(三)填妥標售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  
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
(四)標售自然人請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  
電話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標售廠商得於截止時間前洽本分局嘉義  
分駐所（電話：(05)-2359709）安排勘視。

五、標售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執行機關通知得標當  
日一次繳清。

六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局嘉義分駐所應於3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

## 分局長殷盤銘

裝

訂

線